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適用於公司重組)

(股份代號：803)

董事、主席、公司秘書、委員會組成及授權代表變更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起：

- (1) 黃炳均先生(「黃先生」)已辭任(i)執行董事；(ii)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於香港代表本公司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第16部授權代表」)；及(i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聯交所授權代表」)，以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業務事務上。於黃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後，彼不再為董事會主席(「主席」)；
- (2) 聶巧明先生及馬鑫先生(各自稱為「聶先生」及「馬先生」)因個人事務辭任執行董事；
- (3) 趙根先生(「趙先生」)因其他業務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彼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 (4) 關貴森先生(「**關先生**」)因其他業務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彼不再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兼主席；
- (5) 孫瑞女士(「**孫女士**」)因彼需要更多精力專注處理其他個人事務已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
- (6) 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謝強明先生(「**謝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 (7) 獨立非執行董事閔曉田先生已獲委任為第16部授權代表、聯交所授權代表、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兼主席。

根據黃先生、聶先生、馬先生、關先生及趙先生(統稱「**辭任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相關服務協議，終止辭任董事的董事任命並不損害本公司按照或根據相關服務協議累計的權利(如有)或補救措施。此外，在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適用法律的規限下，辭任董事的辭任並不會免除彼等對其任職董事期間的行為需要承擔的責任。

辭任董事各自己確認，彼與董事會或本公司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委任謝先生為主席後，由於謝先生亦為行政總裁，故本公司將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

儘管出現上述偏離情況，惟董事會認為當前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授權平衡，原因為董事會對本公司業務戰略及營運的決策過程承擔共同責任。儘管如此，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其營運，並尋求於適當時候透過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重新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以提高本公司企業管治的獨立性。

在趙先生及關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僅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組成均未達到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條、3.10A條、3.21條及3.25條的要求。

